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美丸

彭文正

彭一庭

- 一、債務人黃美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24,5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美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彭文正、彭一庭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黃美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美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彭文正、彭一庭向債權人為連帶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